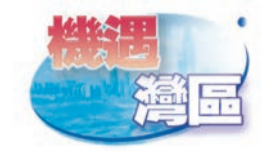


# 「機遇」主題採訪活動啟動 大灣區釋放高質量發展潛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曉穎、何嘉敏、張宏斌報道：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5周年，為全面深入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成就，「機遇灣區」「機遇香港」「機遇澳門」主題採訪活動昨日在廣州啟動。

## 展現「一國兩制」優勢

在當天「機遇灣區」廣東主題採訪活動情況介紹會上，廣東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張虎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總量從2018年10.8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到2023年突破14萬億元，以不到全國0.6%的國土面積，創造了全國1/9的經濟總量，高質量發展質力和動能不斷釋放，充分展現出「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勃勃生機。

## 成爲生活新常態。

張虎表示，下一步廣東將圍繞鞏固香港金融、航運、商贸等中心地位，以及支持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聚焦跨境基礎設施建設、科技創新合作、產業體系共建、民生深度融合等重點領域，積極對接香港北部都會區開發建設和澳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更好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同時，廣東將充分發揮橫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聯合港澳因地制宜培育各平台主導優勢領域，持續強化制度創新與規則試驗，積極推動與港澳公共服務體系銜接，「以點帶面」引領粵港澳深度融合發展。

「我們將加快建立與港澳及國際有效對接的科研管理制度，持續推動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高水平實驗室等創新平台共建共享；將堅定不移推動全方位對外開放，穩步推進由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向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拓展，聯動港澳開拓國際市場、參與全球競爭，加快構建國際合作和競爭新優勢。」張虎說。



採訪活動情況介紹會現場。記者 張宏斌攝

## 合作平台生機勃勃

記者還在會上獲悉，截至4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資企業總量達到6208戶，同比增長12.3%，比合作區成立時增長33.88%。

今年一季度，前海地區生產總值增長7.6%，完成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0.2%；進出口總額增長31.2%，實際利用外資9.69億美元，佔深圳市58.4%、全省19.1%、全國2.3%，保持生機勃勃的發展態勢。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副局長王錦俠表示，前海牢牢把握服務香港初心，加快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引擎，全力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前海日益成爲港企港人融入內地「首選地」。

## 文體旅深度融合發力 皖黃山「端」進10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吳敏報道：6月11日，記者從安徽省黃山市文旅局了解到，2024年端午假期，該市共接待遊客149.76萬人次，同比增長33.12%；旅遊總收入10.4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9.69%。黃山市各景區度假區共接待遊客49.17萬人次，同比增長53.66%，全市文化旅遊市場秩序良好。

傳統節日的濃厚文化內涵與旅遊發展深度融合。端午假期，黃山各地紛紛推出特色活動、新型消費場景和惠民措施，豐富群眾文化和旅遊生活。其中，屯溪區在屯溪老街、屯溪河街、黎陽老街開展2024「新安月夜·豔見端午」龍舟晚會，涵蓋非遺民俗巡遊、演、龍舟晚會等內容，吸引了不少遊客駐足觀賞。徽州開闢「民俗端午」特色長桌宴，欣賞跳鍾馗、漁翁戲蚌、柳翠娘等非遺民俗表演；「曲藝端午」讓民衆領略舞獅、鼓舞、雜技等傳統文化魅力；「詩韻端午」詩詞大會盡顯文化氣息，徽州民俗與端午文化巧妙結合。黟縣域內古韻秀里邂逅李白、打鐵花、熱氣球、草環民謠音樂會、秀里遊園會、多巴胺市集、篝火晚會、帳篷露營等活動讓遊客樂享「端午拾光」。



外國遊客在黟縣宏村製作花燈。 徵黃攝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19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0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1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3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4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5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26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

深鹽府函〔2024〕30號  
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鹽田區海灣花園城市更新單元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在徵收範圍內及深圳鹽田政府官網（網址：https://www.yantian.gov.cn/cn/zwgk/tzgg/content/post\_11313518.html）公布。  
七、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為。  
八、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深圳市鹽田區住房和建設局（深圳市鹽田區土地整備事務中心），聯繫人：張工，聯繫方式：82679811，聯繫時間：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地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東和路大福大廈3樓301。  
九、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0號）及《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十、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